

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6.28 11:3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 1130048252 號

法規體系：社政類

立法理由：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函頒文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.pdf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設置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議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事項。
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（三）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（五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（六）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。
- （七）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、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至五人。
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-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六至八人。

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任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審議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其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，且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審議會審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五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訴調查案件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本審議會審議，由審議會做成調查結果之決定；案件經本審議會認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審議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一項會議，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